



西北民族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科研管理文件汇编

(下册)

西北民族大学科技处

2007.8

科研管理文件汇编

(下 册)

西北民族大学科技处

2007.8

前 言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加强科研管理,使我校教职员工全面深入了解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的使用、科研成果申请鉴定、登记和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与推广以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和学校有关科研管理方面的文件等管理办法和办理程序,我们特编印了《西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文件汇编》(上、下分册)。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文件汇编》(上、下分册)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学校各类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研成果的申请鉴定、登记和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与推广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办法等。总之,希望《西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文件汇编》(上、下分册)能成为我校教职员工进行科学研究,科研管理人员进行科研管理工作的一本必备参考书和工具书。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文件汇编》(上、下分册),是由西北民族大学科技处承担编写工作的。鉴于国家及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科技管理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在不断发展,科研管理的规章制度也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使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系列化。因此我们在编辑过程中,选录了各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以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办法,以供全校教职员工了解有关最新科技管理方面的信息并遵照执行。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辑工作中,缺点和失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录

成果转化与科技产业管理类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
2.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6
3.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9
4. 国家大学科技园“十五”发展规划纲要	10
5.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试行办法	15
6. 甘肃省关于加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地方和企业科技合作···的意见	16
7. 兰州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25
1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41
11. 甘肃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43
12. 技术开发合同书 合同书文本(样本)	46
13.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书文本(样本)	56
14.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 合同书文本(样本)	63
15. 专利权转让合同书 合同书文本(样本)	70
16.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书文本(样本)	77
17.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书 合同书文本(样本)	85
1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 合同书文本(样本)	94

专利及知识产权管理类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11
3. 专利申请指南	128
4. 申请专利前的准备	130
5. 受理专利申请的条件	131
6. 不予受理专利申请的条件	131
7. 专利审批程序	132

8. 审查程序中的主要手续	134
9. 专利权的维持	139
10. 专利中止程序	140
11. 专利权的无效	142
12. 甘肃省专利保护条例	143
13. 兰州市专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46
14. 兰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49
15. 兰州市资助专利申请费用实施细则	15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0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6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6
20.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72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度程序的规定	176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180
23.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184
24.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186
25. 关于近期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188
26. 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	190
2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类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	211
2.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13
3. 甘肃高等学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工作暂行办法	215
4.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21
5. 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25
6.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33
7.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236
8.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242
9.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245
10.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	253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文件

1. 西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59
2. 第八届西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262
3. 第八届西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各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	263
4. 西北民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266
5.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69
6.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317
7. 西北民族大学中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329
8.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项目学校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337
9. 西北民族大学学术研究成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339
10. 西北民族大学学术活动及其经费管理办法	344
11.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352
12. 西北民族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355
13. 西北民族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356
14. 西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	359
15. 西北民族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及经费管理办法	360
16. 西北民族大学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经费预算编制指导意见	371
17. 科研干事岗位工作职责	372

成果推广转化与科技产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

- (一)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 (二)形成产业规模,具有国际经济竞争能力的;
- (三)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 (四)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 (五)加速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七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九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十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技术交易中中介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与生产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

第十四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本单位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单位,就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生产经营进行合作,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风险。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技术交易的场所或者机构,可以进行下列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

(一)介绍和推荐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

(二)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环境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三)进行技术贸易活动;

(四)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等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在该机构中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科技经济合作组织进行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农业试验示范和其他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活动。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其他技术创

新和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进行下列活动:

- (一)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
- (二)面向社会进行地区或者行业科技成果系统化、工程化的配套开发和技术创新;
- (三)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农村科技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技术服务;
- (四)为转化高技术成果、创办相关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前款所列基地和机构的基本建设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划。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试销产品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核定的试销期内试销。试产、试销上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安全、卫生等标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家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科学技术信息网络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面向全国,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服务。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

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国办发[1999]29号

为了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出如下规定:

一、鼓励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1、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本单位可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本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力量支持、帮助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转化。

4、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5、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2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保险,原则上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从事军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执行国家关于军工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

二、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自主权

6、科技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应当贯彻“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从与本单位签订的协议。

7、要妥善解决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中历史遗留的产权关系不清问题。

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过去在创办及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拨入过资产并已明确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按照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并重新约定产权关系或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过挂靠关系、贷款担保关系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般不享有资产权益,但国有企事业单位对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履行了债务连带责任的,应予追索清偿或依照有关规定转为投资;对属于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对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仍在实施的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并提供的高新技术成果,当初没有约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的,可以根据该项技术目前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有关

各方在技术创新各阶段的物资技术投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界定产权。

8、允许国有和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吸收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参股,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时,允许业务骨干作为公司发起人。

9、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其投资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比例,为企业留足发展资金。要保障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和研究开发队伍的稳定,在经营决策、用人、分配等方面赋予企业经营者充分自主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摊派或无偿占用企业的资源。

三、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造环境条件

10、各地方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有关部门在资金投入上要给予支持,政策上要给予扶持。要引导这类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以优惠价格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要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办法,以市场为导向,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好服务,求得发展。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风险基金(创业基金)和贷款担保基金,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提供融资帮助。

11、政府利用竞标择优机制,以财政经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采用投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形式支持成果转化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风险基金。商业银行应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积极发放贷款。

各地方、各部门在落实国家股票发行计划时,应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12、独立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科技开发应用型科研院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切实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各地方、各部门应及时研究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优化政策环境,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行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入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条 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
- (二)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
- (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

(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

第五条 科技管理部门在下列范围内认定高新技术:

- (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 (十)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 (十一)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由国家科委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六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成果出资者应当与其他出资者协议约定该项成果入股使用的范围、成果出资者对该项技术保留的权利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七条 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提交下列文件,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 (一)技术成果出资申请书;载明技术成果的权利状态,使用权的出让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 (二)出资人对该项成果享有权利的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登记证书、专利权受让合同、技术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 (三)技术入股协议书,以及公司实施该项成果的立项批文或投产计划;
- (四)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
- (五)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查认定后,公司股东应就高新技术成果入股作价金额达成协议,并将该项技术成果及与之相当的出资额写入章程。

第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根据国家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的规定,持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审查认定文件和其他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十条 高新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在公司成立后,应当根据出资协议,办理高新技术成果的权利转移手续,提供技术资料,并协助高新技术成果的应用实施。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高新技术成果交付义务,或超出协议约定保留的技术成果权利范围使用该成果的,应当向其他出资者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评估人员、有关审核和登记人员应当为出资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双方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适用本规定;高新技术成果应按出资期限一次性出资到位。

第十三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公司制科技开发型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大学科技园“十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科发高字[2001]184号

国家大学科技园“十五”发展规划纲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明确“十五”期间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指导和促进我国大学科技园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科技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所确定的有关任务,制订本规划纲要。

一、形势与抉择

今后五到十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处于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要特征的关键历史时期,既面临着知识经济所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激烈国际竞争的严峻挑战。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90周年的讲话中指出:“大学应该成为科教兴国的强大生力军。要继续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加快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在全国建设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他特别强调:“一流大学应该站在国际学术的最前沿,紧密结合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依托多学科交叉优势,努力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特别要抓好科技的源头创新,并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积极兴办大学科技园,把高等学校的人才和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既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提高我国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客观要求。兴办大学科技园是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战略举措。

当今世界,知识和技术的更新速度日益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周期大大缩短,科

技术创新将成为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智力资源将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最重要的要素资源,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将更加突出地表现为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竞争。

我国高等学校凝聚了大量高层次人才,是我国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随着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知识经济的发展,高等学校在我国研究开发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重要。据初步估算,“九五”期间高等学校承担了 1/2 左右的国家基础性研究项目,1/3 左右的国家 863 高技术研究项目,1/4 左右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取得了一大批研究成果,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受思想观念和客观环境的制约,蕴藏在高等学校中的智力优势远未得到充分发挥,成果转化渠道不畅,产业化发展未取得应有的效果。

依托高校学科齐全、人才荟萃、成果累累、信息通畅的优势兴办大学科技园,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平台,促进高等学校丰富的智力资源与其它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是为国内外实践证明了的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因此,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兴办大学科技园,把蕴藏在高等学校中的智力资源激活、解放出来,变人才和技术优势为产业和经济优势,对于加速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生长点,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兴办大学科技园是高校自身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方向

高等学校是科教兴国的强大生力军,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是时代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大学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方向,是大学教育功能在新形势下的一种延伸,是我国研究型大学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的必然要求。大学科技园是大学教学、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结合的窗口。在大学科技园内,高校的科技成果不断得到转化,流向企业,拉动高校科研和市场的结合,使高校教学、科研和社会经济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大学科技园为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提供了实践基地,高校师生通过参与园区创新活动,使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既丰富了高校的教学内容,提高了教学和科研水平,又会促进和带动学科建设。因此,兴办大学科技园是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推动科技、教育与经济结合的重要措施。我国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已经具备一定基础。

大学科技园是以研究型大学或大学群体为依托,利用大学的人才、技术、信息、实验设备、文化氛围等综合资源优势,通过包括风险投资在内的多元化投资渠道,在政府政策引导和支持下,在大学附近区域建立的从事技术创新和企业孵化活动的高科技园。它是高校技术创新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的基地、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和培育的基地、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催化的基地。

结合具体国情,借鉴国外经验,我国在建设大学科技园方面进行了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 1999 年科技部、教育部组织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试点以后,全国大学科技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已经成为各类创新要素资源汇集、融合的新的聚焦点。据 2001 年初对其中 22 个大学科技园的初步统计,它们所依托的高校 67 所,共投入资金 170.65 亿元,其中吸引社会资金约 130 亿元,高校和地方投入约 40 亿元,两部资助的引导资金仅 1500 万元;科技园通过盘活校内及周边的现有建筑,已投入使用的孵化场地近 100 万平方米,在建的近 160 万平方米;观已入驻企业 2778 家,其中新注册的 1763 家,有 459 家即将育成出园;这些企业的从业人员 68407 人,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4813 个,其中国家重点新产品 2191 个,申请各类专利 9184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3482 项;2000 年园内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57 亿元,比 1999 年的 134 亿元增长 92%。大学科技园建设,不仅大大激发了高校科技力量投身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大业的积极性,为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持续健康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而且也深化了高等学校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培养适应新经济发展